

# 关于报送专业技术四级及以下 岗位聘期考核标准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岗位聘用与管理，建立科学、合理的岗位考核体系，请各单位按照《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专业技术岗位聘期考核暂行办法》（农垦校发〔2020〕55号）相关要求，结合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期考核标准和专业技术四级、七级岗位聘期考核最低标准，制定本单位专业技术四级及以下聘期考核标准，并于9月18日前报校岗位设置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为教职工更清晰的理解《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专业技术岗位聘期考核暂行办法》（农垦校发〔2020〕55号）的各项规定，现将相关问题说明如下：

**1. 聘期考核业绩成果要求。**业绩成果为聘期内取得，即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。

**2. 聘期考核结果。**聘期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次。考核合格者，在下一轮岗位聘任时，可根据岗位聘任条件申请续聘或申报高等级岗位。考核不合格者，不予续聘，如满足新的岗位聘任条件可重新聘任上岗。

**3. 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期考核工作任务与下一轮岗位聘任条件的关系。**聘期考核工作任务是指专业技术人员聘期内取得业绩成果，即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。下一轮岗位聘任条件是指学校在对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近五年（2017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）业绩成果全面摸底基础上制定的岗

位聘任条件。专业技术人员依据近五年取得的业绩成果，按照岗位聘任条件聘任上岗。以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为例，聘期考核不合格者，如满足新的岗位聘任条件可重新聘任上岗。

4. 岗位比例。根据黑人社发[2014]40号文件规定，副高级中五级、六级、七级岗位之间的比例为 2: 4: 4，中级中八级、九级、十级岗位之间的比例为 3: 4: 3，初级中十一级、十二级岗位之间的比例为 5: 5。

联系人：陈丽芬，联系电话：6819080。

校岗位设置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年8月24日